

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苏消安委〔2018〕8号

关于印发《全市 2018 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公安部、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 2018 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

全市 2018 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围绕中国（昆山）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等重大活动和“五一”、端午等重要节日安保任务，结合全市“331 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人员密集场所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采取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与火灾防控基础工作相结合等方式，切实提高全社会火灾防范水平，有效减少亡人火灾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维护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我市勇当“两个标杆”、建设“四个名城”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阶段划分

春夏火灾防控工作自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分 3 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 年 5 月 10 日前）。各地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对本地春夏火灾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将工作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有关部门做好行

业系统内部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发动和部署落实。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春夏火灾防控通告等形式，动员全社会参与春夏火灾防控工作，营造舆论声势。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9月10日前）。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工作，定期组织调度研判。

（三）总结考评阶段（2018年9月23日前）。各地对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认真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建立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

1、严管严控高危场所。聚焦“一高一低一大一化工”高危单位，组织公安、安监、住建、经信、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卫计、旅游、交通、人防等部门，逐个行业、逐个区域、逐个场所开展排查，逐一落实“一场所、一对策”。6月底前，督促高危单位开展1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因情施策、分类整治，9月10日前突出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组织公安、住建、安监等部门开展冷库和使用聚氨酯泡沫的建筑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整治违章动火、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全等问题。组织公安、住建、民政、教育、文化、商务等部门全面摸排养老机构、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文物古建筑、城市标志性建筑等敏感场所，5月25日

前完成排查，逐个场所详细登记、建立台账，逐一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确定治理标准，规范消防安全管理。

2、强化“洼地”消防安全管理。紧盯城中村、老旧小区、“群租房”、施工工地、“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以及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危险场所，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安监站等基层网格力量开展日常巡查、联合检查。对老旧住宅、“三合一”场所，督促场所严格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组织开展群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回头看”，按照《“群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导则》严格实施整治，从严落实群租房“四个一律”措施（凡是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的，一律依法搬离住宿场所；凡是安全疏散不达标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凡是住宿 10 人以上的，一律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夜间值守和值班；凡是电动车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的，一律依法清理）；督促租赁双方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对 10 人以上的群租房，督促增设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设施。组织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引导群众严格落实电动车“三个决不能”要求（决不能进楼入户，决不能违规充电，决不能停放在楼梯间），大力推进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蓝天”工程建设，推广设置具备过载保护、功率监测、充满自停、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点不少于 1000 个、建设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五个必须”要求（凡未经审批擅自施工装修的，必须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凡违规留宿人员的，必须依法清理；凡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的，必须

停工整改；凡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规用火用电的，必须依法顶格处罚；凡是使用无证电焊工的，必须追究施工和建设单位责任），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施工现场，明确 1 名消防安全员，具体负责防火巡查检查。

3、加强重大隐患集中整治。组织开展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集中攻坚行动，对全市尚未整改的 27 家重大火灾隐患和 32 处区域性火灾隐患，逐一过堂审查、逐一制定方案，力争春夏火灾防控结束前整改完毕。对春夏火灾防控工作中新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手段强力督改。通过签订责任状、召开约谈会等形式，明确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隐患单位的整改责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6 月 1 日前，各地要集中挂牌督办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并组织媒体曝光。

4、深化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按照“时间服从质量”原则，继续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集中查处一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物业企业和单位业主。对摸排发现的“弃管楼”，属地政府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结合改建、扩建，推动尽快拆除改造。持续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5 月 10 日前组织公安、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开展一次电气产品质量检查，集中查处一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气产品行为；在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工业厂房、高层地下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

等电气火灾多发场所，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不少于 1000 套；总结前期工作经验，推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电气火灾防范水平。

5、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治理。全市集中开展儿童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儿童游乐、托管、培训等儿童活动场所火灾隐患。各地政府结合国家教育、民政、人社、工商等四部委和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的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督促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儿童活动场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逐一明确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儿童活动场所主体责任；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加强对设置在写字楼、住宅楼中的培训机构等“隐蔽性”儿童活动场所的排查整治。同时，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研判火灾特点和防控重点难点，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6、确保重要节点消防安全。紧盯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中国（昆山）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等重大活动及“五一”、端午等节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各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防火检查，并督促涉会场所、重点区域、敏感部位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公安消防部门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对重大活动的现场驻勤保卫和防火巡查，“五一”、端午等节日期间前置备勤力量、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消防安全。

7、全力做好“331 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履职清单和追责清单“三张清单”内容，紧盯“三合一”场所、出租房和电动车三类整治重点，在全市范围开展为期

一百天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担当，全力做好隐患治理工作。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用足用好责令停产停业、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罚款、拘留等执法手段，坚决执行“三十五个一律”标准，切实守住“不出事、不亡人、不增量”三道底线。

（二）创新消防监管工作模式

1、推行消防服务指导“全覆盖”和监督执法“双随机”工作机制。推进消防服务指导“全覆盖、无盲区”，消防监督员分片包干、挂钩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开展日常管理工作。转变执法理念，健全消防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消防监督检查实行社会单位、监督员随机抽取，通过定向指导和随机抽查等方式有效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深化预约制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执法规范用语应用，加大对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2、组织重点单位开展“六个一”活动。春夏火灾防控期间，组织重点单位开展“六个一”活动，即：约见1次重点单位法人，签订1份消防安全承诺书，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1次维护保养，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5月10日前，督促单位完成消防安全自查，并由单位法人签订《春夏火灾防控消防安全承诺书》（见附件）报消防部门备案。

3、推进“智慧消防”建设。贯彻“南京会议”精神，各地政府

将监管部门、行业部门消防管理责任纳入“智慧城市”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动各行业领域同步落实消防管理。加快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建设，9月20日前，既有单位接入总量不低于80%，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新建（改、扩）建工程同步接入，提高动态监管水平。加快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模块应用工作，发动网格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探索完善以奖代补等激励保障机制，充分调动网格员开展消防工作的积极性。

4、强化火灾责任追究。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大火灾事故追责问责力度，切实通过严肃的责任追究，倒逼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有效落实。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5月25日前，以地方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社会单位法人为重点对象，分批次、分层次组织宣贯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主要内容，使其知晓自身职责和工作责任。逐级压实市、县、乡三级政府和各行业部门职责任务，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常务会

议事日程和政务督查内容。

2、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各级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消防安全委员会，进一步明确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消防监管责任。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3、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大力宣贯《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组织公安、安监、住建、经信、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卫计、旅游、交通、人防等部门分行业开展消防管理示范建设，4月25日前，各县（市、区）每个行业系统至少打造1个示范单位；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状况纳入部门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等级评定、考核评比等内容。

4、建立“汇报、通报、承诺”机制。每季度，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向地方党委政府分管领导专题汇报1次消防工作情况和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向重点行业部门通报1次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每年，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法人签订1份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作出承诺。

（四）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1、提高社会单位先期处置能力。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灭火救援主体责任，开展灾情风险排查与评估，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推进化工单位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工艺处置队（组）建设，明确关阀、断

料、堵漏、输转等重点岗位人员和职责，并进行实名制备案。加强逃生防护、灭火药剂等应急物资储备，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安全疏散。

2、提升消防部队灭火救援能力。公安消防部队持续深化“营区、单位、基地”三位一体训练体系，强化专业技术培训，开展全员全岗练兵活动，充分做好灭火救援准备。深入辖区“高低大化”等重点单位以及火灾易发场所区域开展“863”熟悉，修订完善灭火救援数字化预案，组织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实战演练。严格落实遵照“十快”行动要则，坚决做到“八个必须”，科学、安全、高效处置各类火灾事故。强化园区、姑苏高层专业救援队和常熟、张家港、太仓化工专业救援队，增配大功率泡沫车、供水（泡沫）车辆及暴雪等灭火设备。优化车辆装备结构，调整、配置各类车辆装备组合，适时开展拉动演练

3、提升应急救援联合处置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加强与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各地公安消防指挥中心对所有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实现统一调度，接警联动每周测试一遍，联合演练每季度拉动一次。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及时补充一线作战所需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和保障物资。吸纳化工、建筑、交通等行业专家，加强灭火救援专家力量建设，强化灭火救援现场技术支持。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应急响应指挥机制，明确各职能部门及社会联动单位职责任务，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救援联合演练，大力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五）深化消防宣传培训

1、扎实开展社会化宣传。公安、网信、教育、民政、农业、文化、卫计、广电、安监等部门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工作。要全面实施“全民消防我行动”大型公益计划，广泛邀请地方党政领导检查消防工作、参加宣传活动，推动重点单位法人、组织各行业消防代言人，结合单位和职业特点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协调知名品牌将消防宣传融入产品宣传、销售环节；组织公安、教育部门共同部署消防安全教育暑期专项行动，确保70%的中小学校做到消防安全教育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举办第二届全国儿童消防绘画作文大赛；围绕“畅通生命通道，增强自救技能”主题，广泛发动公众参与“生命通道体验”活动。动员社会单位和群众积极参加第三届“全国119消防奖提名奖”评选活动，不断营造良好的社会消防宣传氛围。

2、大力推进媒体宣传报道。宣传部门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组织协调新闻主流媒体开设固定消防专栏、专版、专题，结合工作实际推出针对性强、影响力大的宣传内容，高频次、经常化开展提示性、警示性公益宣传，制作并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其中，市级媒体分别开设消防专栏不少于2个（电视栏目不少于1个），市级电视台、广播电台刊播提示字幕、公益广告每月分别不少于600条（次）。网信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网站和微博、微信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协调各地主流网站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的联

系合作，推广移动互联网消防服务平台和消防“微警务”。公安消防部门要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媒体记者开展专题采访活动，定期策划主题宣传报道。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各级媒体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要规范消防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运营管理，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针对当地火灾特点，广泛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和消防知识普及。

3、强化宣传教育基础建设。要广泛利用户外视频、广告牌、楼宇电视、宣传橱窗等媒介，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技能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典型火灾案例及消防刑事案件警示宣传；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三提示”宣传和全员“一懂三会”教育。要规范消防站、消防博物馆、教育馆等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与开放工作，所有县级行政区域至少建成1个基地并向社会开放，每周接待有组织的群众性参观、体验活动不少于1次；消防宣传车每周开展巡回宣传不少于2个半天。消防监督员每周开展宣传教育培训要不少于半天，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4、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深化“政府出资保障、消防承办教学、单位免费培训”工作模式，将消防安全培训服务专项资金列入财政保障范围。组织人事部门、党校要将消防安全纳入党政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制定社会化消防培训计划，推进党委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明白人”工程。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结

束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 75%。规范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达 50% 以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人数满足社会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务必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加强消防现实斗争、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各项火灾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领导小组，由副市长江海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徐业洲、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军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组员，并在市公安消防支队设立办公室，朱亚明支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地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加强组织协调、调度指挥和督导考核。

（二）强化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政府要将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城乡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重大火灾隐患等重大问题，既要整治隐患，防好当前，也要夯实基础，管好长远。各有关行业部门要加强本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完善部门间信息互通、联合执法、共同治理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渠道，广泛宣传春夏火灾防控

工作部署开展情况以及重点工作成效，注重从正反两方面进行宣传报道，推广典型经验，曝光重大火灾隐患，营造浓厚氛围。要针对春夏火灾特点，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常识以及自防自救知识，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四）逐级落实责任，严格工作问责。各地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人员。各级政府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深入基层督导检查，推进工作落实。要强化问责，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要加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以及各市(区)工作方案请于5月10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2509602423@qq.com），每月21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9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期间，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及时上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编发简报、通报。上报的有关情况数据要真实、客观，严禁弄虚作假。

附件：《春夏火灾防控消防安全承诺书》

抄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公安厅消防局。

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春夏火灾防控消防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已按照市消防安全委员会《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全面进行了自查，现就消防安全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主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2、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春夏火灾防控期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让每一名员工熟悉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防火的基本措施，懂灭火的基本方法和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自救。

3、加强防火检查、巡查制度落实，对单位重点防火部位，实行重点监护，加强消防安全巡查，做到“定人、定岗、定责”，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保证防火间距、防火分区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不占用防火间距，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违规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与有资质的消防设施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协议。春夏火灾防控期间，至少组织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6、制定切实可行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春夏火灾防控期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

7、结合单位实际，强化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严格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安全管理，杜绝违章动火、擅自拉接临时电线的情况，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我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和《苏州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消防法律要求做好春夏火灾防控工作，若有违反，我单位将自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主动接受监督。（单位法定代表人将上述内容抄写至横线处）

（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一式2份，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1份单位留存，1份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